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；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均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其中：监事会主席梁鸿、副总裁金平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现场方式列席，监事蔡承荣及严婷、执行总裁汪军以通讯方式列席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25 日